

“大气治理”最需要“担当精神”

罗浩声

在2月26日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上，经全体与会市人大代表投票表决，《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获得通过，这一法规将于近期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正式实施（2月27日《宁波日报》）。

“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大气”，这是过去社会上对地方政府繁杂的行政工作的调侃之词。时至今日，面对经常性、持续性光顾的雾霾天气，面对公众“厚德载雾”“自强不吸”的幽默吐槽，“中间管大气”还真成了眼下各地党委政府必须下大力破解的难题。因此，此次市人大会通过的《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可谓是一部接地气、顺民意、得民心的地方性法规，将成为我市防治大气污染的根

本性、长远性保障。

再强烈的呼声，如果不能变成行动，就会成为一场空谈；再好的法规，如果得不到落实，也会成为一纸空文。早在上世纪80年代末，国家层面就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后来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在1995年和2000年又两次作了修订。然而，不容回避的是，这部法规出台以来，大气污染防治并未取得预期效果，有些地方问题反而愈来愈严重了。这说明，我们缺的不是法律条文，而是法律条文的落地和兑现。那么，如何才能把《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落到实处呢？笔者认为，最需要的就是“担当精神”。

加强规划、加大投入、严格考核、“铁腕”执法、落实责任、抓好污染源头管控，这是各

级地方政府应有的“担当”。作为大气环境治理的领导者、组织者、推动者，地方政府必须扛起这份责任。如果还是像有些地方那样，习惯于把大气污染归因于天气，归因于“输入性影响”，而不是从根本上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方式，以“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决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那么，今后我们的城市很可能“天还是那个天，霾还是那个霾”，永远也走不出“好天靠风刮”的窘境，蓝天白云甚至会越来越“稀缺”。

推广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污染物排放、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这是所有企业应有的“担当”。治理大气，企业是主体，企业家肩上扛的是“主体责任”。过去，有些工业企业一开工便黑烟滚滚，只管自己“排”得痛快；有些建筑企业任凭扬尘漫天，只管自

己“干”得痛快；有些运输企业的“黄标车”违禁上路，只管自己“跑”得痛快……这些状况不改变，大气环境就不可能改善。这方面，我们的国企要带好头，行业龙头企业要作好示范，同时，广大中小企业也要迎头赶上。唯有如此，治理大气环境，才能多些胜算。

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文明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这是每个公民应有的“担当”。我们不能一面开着大排量汽车、一面做着损害环境的事情，一面责怪政府部门“不作为”、责怪企业家良心缺失。治理大气污染，每个公民、每个家庭都是最基本的“单元”，无论是党员干部、企业家，还是“平民百姓”，都是大气治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为了家中白发苍苍的老人，为了正在茁壮成长的孩子，我们必须

当好生态环境的“守夜人”，接力守护好蓝天白云。

“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PM2.5浓度明显下降，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使宁波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景更美……”这是政府工作报告中描绘的我市“十三五”的环境“蓝图”。这张“蓝图”值得期待，但实现这张“蓝图”，需要全社会立即行动起来，以“舍我其谁”的担当，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来一场彻底的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期主持：杨继学

据2月29日《重庆商报》报道：重庆某小区10多位居民被一名穿着家居服，称没带钥匙，家里还炖着汤的“邻居”借走10元到30元不等。经警方调查，此人无业，平日靠亲戚接济。



点评：10多个人被一个人骗，看起来是坏事，实际上是好事，说明人心是向善的、社会是温暖的。被骗的人或许懊恼，但大可不必“因噎废食”，还应该出手时就出手——说不定，“温暖的帮助”能让那些骗人者迷途知返呢。

④贴黄瓜面膜：假如我们都拒绝，万一别人真需要帮助，会让人寒心。不拒绝，喜欢不劳而获的人就会变本加厉。

⑤绕圈圈：以前在上海租的老居民楼，我早上睡眼蒙眬去厨房刷牙，卧室门就被风吹关上了。我也是穿着睡衣去并不太熟悉的邻居家借钱上班。

据2月29日《法制晚报》报道：一段关于湖北省大悟县河口镇中学的视频在网上流传，一名女子在教室内连打一学生十来个耳光，并多次脚踹。河口镇中学相关负责人称，打人者是该校一名休学的学生。



点评：中学生多是未成年人，发生在他们之间的暴力行为，既反映了学校管理的失当，也折射出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疏漏。

⑥早上中午晚安：解决事情不是用暴力的，暴力只会带来反抗。

⑦情光光：现在学校的都是独生子女，都以自我为中心，不服就打，唉……

据2月29日《华西都市报》报道：河南新乡延津县城北学校对班级成绩后10名学生收取200元至500元，用于奖励成绩好的学生。校方收款事由为“加费”。校方称收费标准由校董事会确定。



点评：奖优罚劣是应用广泛且管用的手段。但“加费”数额不低，已经超过“象征”的范畴，即使学生及家长没意见，如此把物质手段用在并不具有经济能力的学生产身上，价值导向也值得商榷。

⑧桃濂濂：这难道不属于学校乱收费，不应该调查吗？

⑨一直都是幸福天：明明应该学校方面出面奖励，校方不作为逼班级自己作为。

据2月29日《中国青年报》报道：成都一家外企的员工卢女士向公司请病假后，却偷偷度假，还将照片晒到了朋友圈。公司负责人发现后，到成都公证处做了“朋友圈证据保全”公证，据此开除了卢女士。

点评：“朋友圈”成了无间道，真可谓“不作死就不会死”。看来还是不懂得“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有多重要。

⑩盖子是马大哈求把自己丢了：也可能真的是重病，就想去看一看世界。

⑪霍金惠鑫：其实人家只是在自家的鱼缸里拍了张照，然后说在普吉岛潜水。

“天价彩礼”是婚姻的杀手

赵 畅

日前，有关“天价彩礼”的报道频频“亮眼”。在一些地区，出现用秤称足1650克百元大钞作彩礼的现象。还有的讲究“万紫千红一片绿”，即1万张5元钞票，1000张百元大钞，50元钞票看着给，彩礼万元起价。有的地区更按女子学历标价，本科15万元，大专12万元，中专10万元（2月28日《新华每日电讯》）。

从全国范围来看，“天价彩礼”不仅多发，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更是变本加厉。索要“天价彩礼”之风的蔓延，除了受封建遗风的影响，也跟社会风气的变异有关。比如，为了显示“女儿”的身价，一些女方家庭不惜漫天喊价索要彩礼；又比如，有些地区相互攀比成风，于是，为了自家的脸面，明知男方有困难，也照样“铁面无情”要高价；更有甚者，鉴于男女性别比例失调，男性适婚者多，为了养老防老抑或替家庭还债，便想着趁机“捞上一把”……凡此种种，“天价彩礼”之下，男女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不自觉间异化为赤裸裸的物质依附、金钱买卖关系。

过去，男方通过支付彩礼证明自己家族的实力，也在一定意义上是对女方家庭的一种象征性补偿，让出嫁的女子安心。但如今的“天价彩礼”则是对传统习俗的一种扭曲，有的超出了男方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甚至出现举债结婚、因婚致贫的现象。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适当增加一点彩礼的含金量，似乎理所当然，但“适当增加”决不能与“天价彩礼”画上等号，而必须是合情合理且在男方可承受的范围之内。要知道，一旦让男方背上巨大的债务，最后一起还债的还不就是自家的女儿？更须警惕的是，因婚事行情的持续走高，事实上也更易催生媒人借机敛财、骗婚等问题的发生，甚至亲友之间因彩礼借债而相互撕破脸面的情况也不鲜见。

超出男方经济承受能力的“天价彩礼”，不仅不能给新人带来幸福的婚后生活，反而为家庭矛盾和贫困埋下隐患。因此，亟须加以积极引导。应广泛而深入、持久地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动员人们与封建落后的旧俗告别。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真正的婚姻是以爱情打底子的，真正的爱情姓“爱”而不姓“钱”。尽管结婚组成家庭离不开钱，但让一个家庭幸福快乐的源泉一定是爱情而不是钱，只要有了爱，有了奋勇前进的动力，靠自己的诚实劳动，相信“面包会有的”，其他一切也慢慢会有的，决不能因“天价彩礼”让新婚夫妇“跌倒”在婚姻的起跑线上，以至毁了将来的幸福生活。对女方家长而言，一定要摈弃“出嫁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陋念，别把女儿当作置换金钱的筹码。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抚养照顾双方父母是儿女女婿的共同责任，再说，国家实行了最低生活保障等福利制度，老了的我们又何愁之有？

杜绝“天价彩礼”之风，固然需要每个具体家庭观念的转变，但党员干部家庭的率先垂范也很重要。所谓“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干部”，党员干部家庭带了好头，其他家庭就有了学习的样板。



如此出气太任性，
以牙还牙不可行。
车门被堵该投诉，
拖移权力在交警。
解决纠纷要理性，
多将你心比我心。
都是开车停车人，
遇事还应多沟通。

郑晓华 文 王祖和 绘



“向宪法宣誓”有利依法行政

朱 立

2月26日下午，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产生和表决通过的5名国家工作人员依次走到宣誓台前，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庄严宣誓。据悉，今后对于人大选举产生或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来说，宪法宣誓将成为一种常态（2月27日《宁波日报》）。

对于宣誓仪式，我们并不陌生，从小到大或多或少经历过各种宣誓，比如少先队员的入队宣誓、共青团员的入团宣誓、共产党员的入党宣誓等。在这些宣誓仪式上，我们面对队旗、团旗和党旗大声宣誓，通过逐字逐句朗读誓言，一种庄严神圣的使命意识自然扎根心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树立宪法权威，有利于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

念，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宪法宣誓誓词共70个字——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我们常说“知行合一”，就是要在思想上了解，在意志上认同，并在行动上加以体现。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代表着宣誓人内心的认同，可约束宣誓人的心灵，使其铭记自己的权力来源于人民，牢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因为宣誓词中“忠于和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之意，归根到底就是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是依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国家权力的特殊群体，手抚宪法宣誓过了，就应树立宪法意识，做好表率，带头践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用权的理念；时刻牢记手中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时刻提醒自己克己奉公、勤政为民，切实做到有权不可任性，不能以权压法、以言代法，甚至徇私枉法。

星、富二代谈恋爱，轻松霸占娱乐新闻头条；有些凭“随手发”的化妆视频、名牌加身照，迅速博取网络点击；职业也有相似之处，往往是某网主播、杂志模特之类。

根据报道，一旦成功上位为“网红”，这些姑娘便殊途同归——她们周身的任意服饰，都有可能成为爆款指标，激活一条生产线。“网红”张某手握近400万名粉丝，网店开业一年就拿下五颗“皇冠”，收入甚至超过不少一线明星；2014年5月成为某宝店主的“网红”董某，每月收入可达六位数……“网红”的每一次上新货，数千件商品几秒钟即可售罄，成交额可破千万元，如此“业绩”让人瞠目。而意料之中、情理之外的，在于“网红经济”产业链：有一

请给法官一个“躲”的机会

郭敬波

2月26日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回龙观法庭法官马彩云在住所楼下遭到两名歹徒枪击，经抢救无效死亡。两名歹徒逃跑后自杀身亡（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网》）。

对马彩云法官被歹徒枪杀事件，有人说马彩云法官也真够笨的，歹徒明明拿着枪，为何不躲起来，干吗要往枪口上撞？诚然，三十六计，走为上策，躲不起，躲得起，“躲”确实可以暂时避开锋芒。然而，还有句老话，叫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这样“躲”终归不是办法。

笔者同样身处审判一线，也曾有当事人无理纠缠甚至人身威胁：“我找人弄死你！”我说：“来吧，你弄死我，我是烈士，你是杀人犯！”我自信站在正义的一边，而“人民”都站在我这一边，有这么强大的“后盾”，我怕谁？

每个法官都想对自己的案件“胜败皆服”，都想让自己的案件“案结事了”，但事实上那只是一個理想图景。正如“永远叫不醒一个装睡的人”一样，法官“永

远无法说服一个不讲理的人”。不管你如何“辨法析理”，不管你如何“判后答疑”，不管你如何“骂不还口”。

“逆来顺受”不足以息事宁人的时候，法官怎么办？在当前“谁的案件谁负责”的信访机制下，法官“惹不起也躲不起”。马彩云事件当天，法官微信群内有不少法官问：“我手头也有几个难缠的离婚诉讼，该怎么办？”群里顿时孤独寂寞冷，因为没有人能够告诉他们答案。

在当前法官人身安全缺乏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应当给法官一个“躲”的机会，扩大允许法官“回避”事项，不仅限于民诉法规定的回避情形，还应包括当事人信访、纠缠、威胁等情形，有这些情形，说明当事人已经对法官失去了基本信任，这是潜在的安全隐患。

这样会不会造成法官拈轻怕重，争相不办难案？笔者认为不会，因为启动这种“回避”的条件，是当事人以信访、威胁等形式表现出对某位法官的极度不信任，法官不能主动回避，该办的案件还得办。这虽不算是上策，但总比束手无策要好。

这样会不会造成法官拈轻怕重，争相不办难案？笔者认为不会，因为启动这种“回避”的条件，是当事人以信访、威胁等形式表现出对某位法官的极度不信任，法官不能主动回避，该办的案件还得办。这虽不算是上策，但总比束手无策要好。